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7年3月21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中轻集团筹划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公告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07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轻集团筹划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述重组事项细节尚未确定，且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预约将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1月14日发布2016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与实际业绩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不会出现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需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如果出现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需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7-007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4日